



高等学校法律专业辅导教材

法律实训

主编 刘琳 万金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律专业辅导教材

法律实训

主编 刘琳 万金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实训/刘琳,万金湖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8
高等学校法律专业辅导教材
ISBN 978-7-307-07180-3

I. 法… II. ①刘… ②万…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0545 号

责任编辑:胡 荣 责任校对:刘 欣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通山金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20×1000 1/16 印张:15.75 字数:276千字

版次: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07180-3/D·919 定价:27.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篇 刑事案件实践训练

实践项目一 刑事案件的立案	3
实践项目二 刑事案件的侦查	8
实践项目三 刑事案件的起诉	21
实践项目四 刑事案件的审判	38
实践项目五 刑事案件的律师业务	61

第二篇 民事案件实践训练

实践项目一 民事案件的起诉	79
实践项目二 民事案件的审判	85
实践项目三 民事案件的律师业务	116

第三篇 行政案件实践训练

实践项目一 行政案件的起诉与管辖	131
实践项目二 行政案件的审判	143
实践项目三 行政诉讼案件中的律师业务	170

第四篇 非诉讼业务实践训练

实践项目一 非诉讼代理业务	191
实践项目二 法律顾问业务	201
实践项目三 法律咨询业务	210
实践项目四 代书业务	223

参考书目	244
------	-----

后 记	245
-----	-----

■ 法律实训



第一篇

刑事案件实践训练

实践项目一 刑事案件的立案

一、实践目标

刑事案件的立案是司法机关对报案、控告、检举及犯罪嫌疑人自首等方面的材料进行审查，判断是否存在犯罪事实并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以决定是否立为刑事案件进行侦查的诉讼活动。立案是刑事诉讼活动的开始和必经阶段。通过本项目实践，要求学生掌握刑事案件的立案标准、管辖及相关文书的制作，能运用相关规定分析处理刑事案件立案的各种问题。

二、实践基础知识指引

（一）刑事案件的立案标准

《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即立案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有犯罪事实；二是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前者是立案的事实条件，后者是立案的法律条件。

（二）刑事案件的立案管辖

立案管辖是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之间在立案受理刑事案件上的分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三者的分工如下：

1. 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案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案件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



2.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包括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有证据证的轻微刑事案件、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3. 其他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刑事案件立案文书

1. 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

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是公安机关在接受公民报案、控告、举报或者犯罪嫌疑人自首时制作的一种法律文书。

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为表格式文书，由首部、正文和尾部组成。

首部包括标题、填报单位、文书编号、报案人和移送单位的基本情况。

正文由报案内容、领导批示和处理结果三个栏目组成。

尾部填写的项目包括接警单位、接警地点、接警人员的接警时间。

2. 呈请立案报告书

呈请立案报告书是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对受理刑事案件的材料经过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并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报请领导审查批准是否立案的文书。

呈请立案报告书由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组成。

首部包括标题（包括案件名称和文书名称）、编号、有权批准的单位名称。

正文即立案报告的内容，由立案的事实依据、立案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及侦查计划三部分组成。

尾部写明结束语“以上报告妥否，请批示”或“当否，请批示”等。同时写明文书制作单位的名称，文书制作日期，并加盖公章。

其格式如下：

呈请×××报告书

×公刑立字（××）×××号

×××公安局：

××××年××月××日××时，据×××报告，在本市×××区××街

道××号××单元×××室发生一起××××(案)。接电话后,立即由刑事侦查队队长×××带领三名刑侦队干警赶赴现场进行现场勘查、调查访问,并初步分析了案情,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案的事实依据

1. 案件来源和报案人员简况。

2. 案件和侦查对象的情况。

包括发案经过;已查明被害人的情况以及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关系;侦查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立案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1. 案情的客观分析判断。

2. 阐明立案理由,说明符合立案条件与标准。

3. 立案的法律依据,援引《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

三、侦查计划

包括侦查的方向和范围;侦查的主要任务;查明案情应采取的措施、方法和步骤;侦查力量的组织和分工;需要有关方面配合的各个环节如何紧密衔接;侦查的时间要求等。

以上报告当否,请批示。

×××公安局××刑警中队(章)

××××年××月××日

3. 立案决定书

立案决定书是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由本院决定立案侦查时所制作的文书。它是公安机关对案件开展侦查活动的凭据,是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前最主要的法律文书之一。

立案决定书(以检察机关为例)为两联填空式文书。第一联为存根,内容比较简单,按格式内项目填写要求填写相应内容。第二联为本正,由首部、正文、尾部组成。首部包括制作机关名称、文书名称及文号;正文为法律依据和决定事项;尾部为“检察长”及其签名或盖章,制作文书的年月日,加盖人民检察院院章。

其格式如下:



人民检察院 立案决定书 (存根)	人民检察院 立案决定书
检立[] 号	检立[] 号
案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犯罪嫌疑人_____	第____条的规定, 本院决定对犯罪嫌疑人
性别____ 年龄_____	人_____涉嫌_____一案立案侦查。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是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_____	检察长(印)
批准人_____	
承办人_____	
填发人_____	年 月 日
填发时间_____	(院印)

第一联统一保存

第二联附卷

三、实践训练

1. 张×伟, 男, 28岁, 某县某镇副镇长。2005年8月25日上午10时, 张×伟到其伯父家做客, 其伯父12岁的小孙子张×亮要去游泳, 张×伟即提出带他去。张×亮的妈妈李××则告诉张×伟, 张×亮不会游泳, 叮嘱张×伟要照看好张×亮。11时许, 张×伟带着张×亮到了××水库, 租了一个救生圈, 两人下到水里。半小时后, 两人上岸休息。过了一会儿, 张×亮再次下水游泳, 张×伟则在岸上抽烟。张×亮下水后不久, 因救生圈脱落而沉入水下。张×伟发现后急忙喊叫张×亮, 并下水施救, 但是已找不到人。后张×亮从水中漂出来, 被送往附近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经诊断为溺水而死。案发后, 张×伟赔偿了张×亮家相关损失。

问:



(1) 刑事案件立案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2) 本案是否符合立案的条件?

2. 胡×, 男, 13岁, 某县中学初二学生。一天, 在上学路上, 被两名陌生青年逼迫至一僻静街道, 抢走其身上的50元钱。胡×到校后, 班主任李老师见其不仅迟到, 而且神情慌乱, 便将其带到办公室询问。胡×将其被人抢钱的经过说了一遍。李老师即带他到附近的派出所报案。派出所值班人员告知李老师, 其没有报案资格, 因其不是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无奈, 李老师只好通知胡×的父母来学校带胡×去报案。胡×父母带胡×来派出所后, 派出所又要胡×写一份书面材料, 他们才受理立案。

问: 本案中, 派出所值班人员的行为有哪些地方不符合《刑事诉讼法》关于立案的规定?

实践项目二 刑事案件的侦查

一、实践目标

刑事案件的侦查指司法机关对已确定立案的刑事案件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其目的是收集、调取有关证据，查清犯罪事实，揭露和证实犯罪，查获犯罪嫌疑人。侦查是刑事诉讼活动的重要环节。通过本项目实践，要求学生了解常见的刑事案件的侦查方法，熟悉侦查终结的处理方法，并能制作相关文书，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处理刑事案件侦查中的各种问题。

二、实践基础知识指引

（一）刑事案件的侦查阶段

侦查过程是一个复杂的过程，通常包括现场勘验、检查、侦查实验、搜查、鉴定、扣押书证与物证等工作。广义的侦查包括侦查破案和预审两个阶段。

在侦查破案阶段，公安人员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制定侦查计划时，必须全面细致地研究案情材料，准确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

（2）询问证人应个别进行，询问不满 18 岁的证人，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3）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医师进行。

（4）现场勘验、检查应细致、认真。勘验、检查情况应做好笔录，并由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

（5）侦查实验应在条件与案发情形尽可能相似的情况下进行，禁止一切



足以造成危险、侮辱人格或者有伤风化的行为。

(6) 搜查前应明确搜查的目的与重点,应在搜查前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搜查结束时制作搜查笔录。

(7) 对扣押的物品与文件,应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并开列清单一式两份。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物品、文件应退还原主。

预审是指案件侦破以后,依法对犯罪嫌疑人所进行的讯问,其目的是核实证据并深挖余罪,以取得确实充分的证据,查明全部案情。然后再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作出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或撤销案件的处理。预审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必经阶段,它对公安机关的侦查起着把关作用,同时也为检察院的起诉与法庭审判顺利进行奠定基础。由于犯罪嫌疑人的特殊地位,预审人员必须注意策略和方法,在预审工作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1) 熟悉案情,研究犯罪嫌疑人的特点,制订详细的审讯计划。

(2) 及时初审,注重政策攻心。

(3) 善于发现矛盾,利用矛盾。

(4) 注意灵活运用迂回包抄或重点突破的方法,消除犯罪嫌疑人的抵触心理。

(5) 选择恰当时机,正确使用证据。

(6) 审讯时,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有专人记录,记录要向犯罪嫌疑人宣读,并由其签名或捺手印。

(7) 严格执行预审政策,严禁刑讯逼供。

(二) 常见刑事案件的侦查方法

1. 凶杀案件的侦查方法

凶杀案件指故意非法地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这是一种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及时破获杀人案件,严厉打击杀人凶犯,是人民公安的重要任务之一。侦查凶杀案件的基本方法如下:

(1) 查明死亡原因,确定事件性质。现场勘查、尸体检查是破案的首要环节。在勘验过程中细心发现、提出与犯罪活动有关的各种痕迹、物品,并结合尸体检验结论进行分析,是判明案件性质的主要方法。

(2) 分析判断案情的各项因素。在上一步骤的基础上,侦查人员应及时断定杀人的时间、地点,推断杀人凶器及杀人手段、方法。对于无名尸体还应查明死者身份。并由此推断犯罪嫌疑人在现场活动的过程,初步判断杀人动机。

(3) 部署侦查,发现、寻找作案嫌疑人对象。即选择正确的侦查途径,运用正确的侦查、调查措施开展工作。对侦查调查中发现的作案嫌疑人和群众提供的疑人疑事要及时查证。

(4) 审查重点作案嫌疑对象,取证破案。根据侦查工作的一般规律,侦查的主要任务是针对重点对象采取一些必要的侦查手段,发现和搜集证据。

2. 抢劫案件的侦查方法

抢劫案件是指犯罪分子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公开掠取公私财物的犯罪案件。其侦查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实地勘查。进行实地勘查,查看现场有无搏斗痕迹,询问事主,防止谎报案情。

(2) 案情分析。分析判断抢劫作案人的体貌特征,有无作案经验,是本地人还是外地人。

(3) 侦查。侦查抢劫案件的主要途径和措施有多种,应根据具体案件进行选择。对作案嫌疑人特征暴露明显的案件,可以从其人身形象入手,向群众公布案情,发动群众提供嫌疑人线索。对流窜作案的则应及时发出赃物通报,描述作案人特征,请求友邻地区侦查部门协查。此外,还必须加强对赃物的调查控制,发现作案人。

3. 强奸案件的侦查方法

强奸案件的线索来源可能是受害人的报案,也可能是家属的检举。其主要侦查步骤一般首先是询问受害人,勘查强奸现场。从中了解犯罪事实经过,以审查是否确属强奸。其次,在现场勘查中应特别注意观察作案人实行强奸的具体位置、地形以及现场周围环境状况,交通状况。注意寻找提取各种痕迹和物品。此外,侦查人员还须结合受害人的陈述、现场遗留物的所有者或持有人及受害人被劫物品等线索,查找作案人。

侦查强奸案件还应注意:侦查人员要保护受害人名誉,询问被害人一般应由女侦查人员进行以解除受害妇女的顾虑,使其提供受害情况,协助破案。

4. 盗窃案件的侦查方法

盗窃案件是一种多发性犯罪案件。这类案件的侦查方法如下:

(1) 勘查盗窃现场。在勘查盗窃现场时,应重点勘查盗口,盗窃的中心处所,盗窃现场的周围环境和作案人来去的线路。

(2) 询问事主。查明被盗物品及现场的变动情况。初步判断案件的性质,如盗窃公共财物是内盗还是外盗,是内外勾结还是流窜作案。

(3) 推定盗窃时间。根据何时知道被盗窃物品还在,现场遗留痕迹的新

鲜程度以及现场周围群众听见的可疑声响等因素来推定盗窃时间。

(4) 案情分析。根据盗口、作案人破坏障碍物时留下的破坏工具痕迹、遗留在现场的作案工具、事主的陈述分析等推定作案人行窃的工具、手段、方法等。根据现场遗留的作案的手印、脚印、破坏工具痕迹等分析作案人的人身形象和个人特点。

根据上述分析判断,明确侦查方向范围,从而抓获作案人。

5. 放火案件的侦查方法

放火行为是严重的刑事犯罪行为,它直接危害着公共安全,防范和打击放火犯罪是公安机关的神圣职责。一般来说,侦破放火案件应抓好几个环节:

(1) 认真勘验起火现场。火灾现场勘查重点是火势强烈、燃烧严重的地方,因而应从可能是火源所在的重点地段开始勘查,沿火势蔓延路线进行。

(2) 确定起火点,查找引火物。

(3) 判明起火原因,分析放火动机,判明起火时间。

(4) 发现、审查犯罪嫌疑人。

(5) 搜集证据,认定作案人,证实犯罪行为。

6. 贪污案件的侦查方法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窃、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其特点为犯罪嫌疑人在账簿中一般都有痕迹,犯罪手段多种多样,但都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其一般侦查方法如下:

(1) 有针对性地查账,获取有关书证。具体措施是审查账目和单据,深入访问,将查“死账”与查“活账”结合起来。

(2) 盘点实物。账面难以发现问题的,通过盘存实物,查明账、物是否相符。

(3) 及时搜查,获取罪证,扩大线索。

(4) 依法冻结赃款,防止转移。

(5) 做好初步讯问被告人的工作。首先,选择适当讯问地点,对被告人进行法制教育,促其悔罪。其次,掌握被告人心理变化,以确凿证据攻破被告人的心理防线。

7. 贿赂案件的一般侦查方法

贿赂案件实行是行为人在经济交往或公共事务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其具有作案手段诡秘、不留痕迹、以权要挟、强行勒索、一案多罪、错综复杂等特点。在侦查这类案件中一般应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1) 针对行业特点,查账抓疑点。如建筑行业的受贿赂案,正面突破难,则从外线入手,如查工程预算是否过高,工程质量是否优劣,施工往来账目是否清楚等。

(2) 抓住事实,依法办案,冲破关系网、保护层。

(3) 做好被告人配偶的询问工作。

8. 偷税、抗税案件的侦查方法

偷税、抗税罪,指依法负有纳税义务的直接责任人违反税收法规,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行为。这类案件的特点是虚假呈报、故意偷税或围攻殴打税务人员,以暴力抗税。侦查这类案件一般应从以下方面着手:

(1) 检查、税务机关通力协作把关。

(2) 深入查账,获取证据。

(3) 准确判断,迅速搜查。

(4) 依靠群众,广泛查证。

(5) 认真做好对被告人的讯问工作。

9. 重大责任事故的侦查方法

重大责任事故案件具有责任人明确,见证人多的特点,但犯罪现场多数是变动现场,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易于受到破坏,案件因果关系复杂,技术性强且有特定的危害后果。因而,侦查这类案件的关键是迅速查明事故发生原因,确定直接责任人。其侦查的方法主要有:

(1) 迅速勘查现场,进行现场访问,提取有关痕迹、物证,准确认定所造成的危害后果。

(2) 分析事故的原因。一般应会同劳动安全监察部门召开事故分析讨论会,聘请有关专家、技术人员等共同研究。

(3) 查明违章作业事实。这主要通过讯问被告人,询问知情人来查明,并收集有关规章制度的文本,收集与事故发生有关的生产岗位上的各种记录。

(4) 查明责任人员。这主要是查明责任人的行文与事故危害后果是否有直接因果关系,查明责任人之间谁负主要责任,防止人为分散责任,大事化小,放纵犯罪。

10. 刑讯逼供案件的侦查方法

刑讯逼供案件的作案人为国家工作人员,这类案件特点即一般为共同作案,且订立攻守同盟,犯罪现场往往遭到破坏,作案人刑讯逼供的目的是为了逼取口供,多数是为了给受害人定罪,使受害人身上留有伤痕或造成其他疾病。故侦查这类案件的主要方法有:



(1) 从询问被害人、询问证人入手, 深入调查, 掌握案情。

(2) 进行人身检查和现场勘验。检查的重点是致伤原因和伤害程度, 如果受害人是死亡的, 还须对死亡原因、时间作出鉴定。勘察现场重点是提取作案工具, 发现和提取与犯罪有关的痕迹。

(3) 瓦解攻守同盟, 获取直接证据。

(4) 政策攻心, 证据攻坚, 制服犯罪嫌疑人。

(5) 以实事求是来否定冤假错案。

11. 诬告陷害案件的侦查方法

诬告陷害案件的特点是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明确, 诬告陷害的“犯罪”事实是故意捏造的, 犯罪的手段多种多样, 而且有较多的书证、证物可查。因而, 这类案件的侦查方法主要有:

(1) 首先查明所“控告”的“犯罪事实”是否存在。重点是审查伪证, 发现矛盾点, 深入追查, 运用鉴定否定伪造书证, 揭露真相。

(2) 查明所控告的“犯罪事实”的来源, 告发过程和告发目的。其方法是讯问诬告人, 按其诬告的“事实”、“情节”, 逐一讯问。

(3) 查获匿名诬告人。在侦查匿名诬告陷害案件时, 关键是查获诬告信件的拟稿人和书写人。查获方法是划定嫌疑人范围, 运用文字鉴定方法确定诬告信的书写人, 最后收集有关物证、书证, 查获犯罪嫌疑人。

(三) 刑事案件侦查终结的处理

1. 刑事案件侦查终结必须具备的三个条件

(1) 案件事实已经查清。案件事实包括犯罪嫌疑人有罪或无罪、罪重或罪轻的事实和情节。如果犯罪嫌疑人确有犯罪行为, 则应当查清犯罪的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手段、情节、危害结果以及是否有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等。

(2) 证据确实、充分。案件事实的完全查清必须是建立在已经取得确实、充分的证据的基础之上的。证据确实充分, 是指证据材料经过反复核对无误, 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 并形成完整的证明体系, 足以排除各种矛盾和疑点, 确认犯罪嫌疑人有罪还是无罪, 罪重还是罪轻。

(3) 法律手续完备。这也是衡量侦查活动是否严格依法进行的标准。案件终结前, 若发现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之处, 应及时补正。

2. 刑事案件侦查终结的处理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 如果犯罪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应当写